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办公室

琼旅文办函〔2020〕363号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办公室 关于第三次征求《海南省图书资料系列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修改意见的函

各市、县、自治县旅文局及其图书馆，厅直属相关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各图书资料相关企事业单位、社团协会及科研院校，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委人才发展局的要求，结合我省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实际，近期，我厅研究修订了《海南省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并两次征求了各单位意见。按照程序要求，现第三次征求贵单位意见。请于7月6日前将修改意见的纸质版反馈到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人才和教育处（海口市白龙南路43号旅游文化大厦811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邮箱：38477704@qq.com。联系人：蔡国勇、王谊，电话：65358315，手机：13876250075。逾期不沟通不反馈视为无意见。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三次征求意见稿)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对人才的新要求，客观科学公正准确地评价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建设高素质的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等七部委《关于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海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职称评审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树立“以用为本”理念，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各行业从事图书资料等专业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五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助理馆员（初级）、馆员（中级）、副研究馆员（副高级）、研究馆员（正高级）。

二、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图书馆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认真履职。

（二）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按照我省职称改革有关文件执行。

（五）非本专业学历人员，须进修本专业课程，并取得结业证书。符合当年国家和我省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有关

规定，达到相关要求。

（六）非本专业人员调转本专业工作岗位满1年后，方可参评；已取得其它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先转评本专业相同级别技术资格后方能晋升，当年不得同时转升。任职年限从原职称取得之日算起。由行政单位调任到专业技术单位或团体的人员可参照学历和专业工作年限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但所具备条件和所报专业级别必须一致。

第七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每次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每次延期2年申报。

（二）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取得相关资格的，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

（三）有不良诚信记录的，延期1年申报；因不良诚信记录并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从次年开始3年之内不得申报。

（四）受党纪、政纪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连续3年考核合格，方可申报。

三、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八条 申报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格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双学士学位，试用期满。

（二）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四）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五）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本条款仅适用于基层图书馆图书资料从业人员）。

第九条 评审条件

具有图书资料或相关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本专业工作方法和技能，能较好地履行本岗位职责，能结合本岗位工作撰写有价值的工作报告。

第十条 认定条件

本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试用期满；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可认定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资格。

四、馆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馆员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研究生学历，试用期满。

(二) 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三) 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四) 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

(五) 中专学历，取得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本条款仅适用于基层图书馆图书资料从业人员）。

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

取得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资格，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突破前述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

(一)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

(二) 地厅级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二名)。

(三) 省(部)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得者。

第十三条 评审条件

(一) 学识水平

具有一定的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水平，

掌握本专业工作方法和技能，能独立履行本岗位职责；基本掌握图书馆行业政策法规、技术或服务标准和操作规程；能结合本岗位工作业绩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公开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专业论文。

(二) 业绩成果，须满足下列之一：

1. 参与本单位业务工作，能较好地解决本专业范围内相关业务问题，并参与撰写已实施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立项申请书、项目规划或建设方案、业务分析报告、活动方案(案例)、技术方案等1篇,获业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学)会鉴定认可。

2. 参与制定并实施本地区、本单位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或业务管理标准、规范等1项,获业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学)会鉴定认可。

3. 参与本单位业务改革、创新及服务品牌建设等方面工作，成效明显，获得地厅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推介、经验交流等，或获业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学)会鉴定认可。

4. 在图书馆业务建设和文献开发中起骨干作用，成绩显著，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四)参与省部级课题1项，且课题已结项，取得良好效果。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参与地厅级以上课题1项，且课

题已结项，取得良好效果。

7. 论文、案例、项目（前三）等获得国家级行业协（学）会颁发的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得省级行业协（学）会或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第一作者或主持人）。

（三）学术成果

取得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在国家级期刊或省级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累计2篇，或参与撰写学术著作个人执笔3万字以上。

第十四条 认定条件

本专业博士学位获得者试用期满，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五、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研究生学历，取得馆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二）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双学士学位，取得馆员专业技术

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馆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四）大学专科学历，取得馆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本条款仅适用于基层图书馆图书资料从业人员）。

第十六条 破格条件

取得馆员专业技术资格，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突破前述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

（一）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二）获国家级图书馆协（学）会年度学术会议论文评比一等奖。

（三）已完成的省级重点科研课题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

第十七条 评审条件

（一）学识水平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较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图书馆事业发展动态、政策法规、技术或服务标准和操作规程；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制

订、修订业务规章制度等方面发挥主要作用；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履行岗位职责；能在业务建设理论与实践上有所创新，公开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或公开出版较高水平的专业著作。

（二）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主持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及业务管理制度等，其中2项以上付诸实施，效果良好，获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学）会鉴定认可。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参与本单位业务改革、创新及服务品牌建设等方面工作1项以上，成效明显，获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学）会鉴定认可。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业务研究、文献开发、读者服务等项目1项，获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的表彰或重点推荐，或获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学）会鉴定认可。

4. 主持本专业技术开发、重大技术难题等项目1项以上，取得较显著效益，获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学）会鉴定认可。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五名）参与国家级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科研课题或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1项，且课题已结项，取得良好效果。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参与省部级课题1项，且课题已结项，取得良好效果。

7. 主持地厅级以上课题1项，且课题已结项，取得良好效果。

8. 论文（第一作者）、案例（前二名）、项目（前二名）等获得国家级行业协（学）会颁发的二等奖以上1项或三等奖2项，或获得省级行业协（学）会或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三等奖3项（第一作者或主持人）。

（三）学术成果

取得馆员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论著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3篇（基层图书馆核减1篇论文），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1篇。

2. 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合著限第一作者，且本人执笔8万字以上），并在省级以上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基层图书馆核减1篇论文）。

第十八条 认定条件

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期满出站人员，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

六、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九条 申报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二）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双学士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第二十条 破格条件

取得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突破前述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

（一）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项目的主持人。

（二）中国文化艺术奖政府奖最高奖获得者。

（三）已完成省级重点科研课题的主持人。

（四）从国内外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国家级图书资料重点科研课题的主要完成人。

第二十一条 评审条件

（一）学识水平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馆学研究的发展动态；能

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高难度的科研项目(课题)或工作项目中发挥核心作用；能运用丰富的专业理论和工作经验，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副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新，公开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和公开出版较高水平的专业著作。

(二) 业绩成果

取得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主持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等，其中3项以上付诸实施，效果良好，获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鉴定认可。
2. 主持完成本单位业务改革、创新及服务品牌建设等方面工作1项以上，成效明显，获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鉴定认可。
3. 主持完成业务研究、开发项目2项，获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的表彰或重点推荐，或获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鉴定认可。
4. 主持本专业技术开发、重大技术难题等项目2项以上，取得较显著效益，获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鉴定认可。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参与国家级本专业或相关专

业科研课题或国家级重大工程工作项目1项，且课题已结项，取得良好效果。

6. 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且课题已结项，取得良好效果。

7. 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如百人专项、515人才工程、文化产业人才开发工程、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人才支持工程等。

8. 论文、案例、项目等获得国家级行业协（学）会颁发的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第一作者或主持人）。

（三）学术成果

取得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国家级期刊或省级以上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累计5篇（基层图书馆核减1篇），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2篇。

2. 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1部（合著者限第一作者，且本人执笔10万字以上）。

八、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暂行）〉的通知（琼人劳保专〔2006〕97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

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由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与本条件相关词语、概念和指标特定解释见附录。

附录： 有关词语、概念和指标特定解释

(一) 论文与期刊

1. 本条件中所称“论文”、“报告”、“方案”、“计划”等均为独立或第一作者，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发表的论文指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期刊目录内的刊物上发表的研究性学术文章，不含增刊、年刊、特刊、专刊、专辑、电子刊等。

2. 本条件中所称“期刊”，除注明的外，是指公开出版，有国内统一刊号(CN)、国际标准刊号(ISSN)的学术期刊(包括高校公开出版的学报，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等)。国家级期刊指由国家级各专业委员会、各部委主办并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以及国家重点本科院校主办的学报。省级期刊指由省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并已取得CN刊号的刊物。

3. 本条件中所称“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

刊》(不含扩展版)所收录的期刊。全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或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文化报(理论版)》的学术论文,视为“核心期刊”发表。省部级以上报刊理论版发表的论文视为省级本专业论文。

(二)本条件中所称著作,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

(三) 科研项目(课题)

1. 科研项目(课题)指地厅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社科联、社科院等)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课题)(包括各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公共数字文化工程、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民国时期文献保护计划等重点文化工程项目)。科研项目(课题)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2. 科研项目(课题)应提交科研项目(课题)立项书、结题证书以及相应的研究成果等有效证明材料。

(四) 成果奖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五) 本条件所指“业务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学)会鉴定认可”程序可参照科技成果鉴定方式进行,并提供相应的

鉴定书。

(六) 基层图书馆，指县（区）级图书馆及县（区）级以下的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以及企事业单位图书资料室等。

(七) 其他事项

1. 有关论文、著作、专业作品、标准、专利、软件、课题、科研项目等成果若有被转载或宣读、获奖，收录论文集、SCIE 等引文索引数据库，或在学术期刊发表的，同一篇（部、项）只计1次，不重复计算。

2. 有关论文、专著、专业作品、标准、专利、软件、科研项目（课题）等所涉及的学科专业均指图书馆学、情报学、文献学等相关专业领域。

3. 本条件所称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学历。所指的资历、工作量、业绩、成果均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资历计算方法：从获得相应技术资格之日起计至申报当年12月底。本专业工作年限：从参加本专业工作起计至申报当年12月底。取得后续学历的人员，其专业工作年限应扣除脱产学习时间。

4. 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大学本科以上含大学本科，五年以上含五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课题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前五名含课题主持人在内。